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257,904	224,976
銷售成本		<u>(213,460)</u>	<u>(160,204)</u>
毛利		44,444	64,772
其他收益淨額	2	3,212	8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55)	(16,575)
行政開支		<u>(17,584)</u>	<u>(17,223)</u>
經營溢利	3	14,517	31,799
融資成本	4	<u>(4,277)</u>	<u>(1,912)</u>
除稅前溢利		10,240	29,887
稅項	5	<u>(2,293)</u>	<u>(5,553)</u>
本年度溢利及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7,947</u>	<u>24,334</u>
股息	6	<u>4,768</u>	<u>14,600</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7	<u>0.52</u>	<u>1.61</u>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7	<u>0.52</u>	<u>1.5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583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187	213,849
無形資產		19,241	6,859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3,361	—
		<u>244,372</u>	<u>220,93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8	35,829	31,104
存貨		51,993	45,2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7	6,792
可退回稅項		1,27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987	33,19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600	—
		<u>126,968</u>	<u>116,336</u>
總資產		<u><u>371,340</u></u>	<u><u>337,269</u></u>
股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228	15,228
儲備			
— 擬派末期息		1,708	6,895
— 其他		216,119	212,398
		<u>233,055</u>	<u>234,521</u>
少數股東權益		3,600	—
股本總額		<u><u>236,655</u></u>	<u><u>234,521</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9,706	25,743
遞延稅項		12,026	12,059
應付關連方之長期款項		12,560	—
		<u>54,292</u>	<u>37,8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18,520	10,2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78	12,97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4	193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00	9,374
— 無抵押		41,101	23,52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8,346	8,235
應付稅項		74	392
		80,393	64,946
總負債		134,685	102,748
股本及負債總額		371,340	337,269
流動資產淨額		46,575	51,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947	272,323

附註：

1 編製基準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制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33號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改變。現撮錄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及3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所有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估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識別及部份其他關連方之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需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改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在損益表中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為開支，或於出現減損時，該減損於損益表中列為開支。於過去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如下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損撥備。於過去年度，該等賬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撥備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損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按實際利率折讓後之金額。撥備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有關之增值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收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收益(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於過去年度，借貸乃按成本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足以構成損益表上的開支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有關購股權之成本於損益表中以開支列賬。根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在損益表中並無追溯列為開支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為：

- 於經濟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損出現之可能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文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商譽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並於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扣減；及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減損於每年及於出現減損跡象時予以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對其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該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改變，已根據相關準則適用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要求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應用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以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5,583)	(225)
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5,583	225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結果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無形資產之增加		430
保留盈利之增加		430
行政開支之減少		(430)
每股盈利(美仙)之增加		0.03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之增加		0.0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詮釋	排放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詮釋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詮釋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的權利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包括味精、化工澱粉、葡萄糖漿、梳打、酸、調味料及飲料的製造及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營業額分別為257,904,000美元及224,976,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	(329)
銷售電力虧損淨額	(175)	(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5)	(458)
廢料銷售	406	282
利息收入	494	359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64	—
豁免應付關連方款項收益	—	291
再投資之稅項返還	1,231	—
其他	1,314	927
	<u>3,212</u>	<u>825</u>

3 開支分析

以下為列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存貨成本	213,460	160,204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	238
商標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1,007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	8
核數師酬金	208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67	23,416
有關土地經營租約的開支	119	1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765	12,292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3,806	1,912
長期應付關連方的攤銷成本	471	—
	<u>4,277</u>	<u>1,912</u>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企業所得稅	2,326	5,074
遞延所得稅	(33)	479
	<u>2,293</u>	<u>5,553</u>

(i) 越南

企業所得稅按財務申報的法定溢利計算，且就所得稅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在越南的業務相關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0%至20%，按附屬公司各自的投資許可證所規定。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按財務申報的法定溢利計算，且就所得稅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相關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8%至27%。

(iii) 新加坡／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新加坡／香港賺取或獲得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新加坡／香港利得稅撥備。

(iv) 台灣

台灣所得稅按財務申報的法定溢利計算，且就所得稅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在台灣業務相關企業所得稅率為25%。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1美仙 (二零零四年：0.506美仙)	3,060	7,705
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112美仙(二零零四年：0.453美仙)	1,708	6,895
	<u>4,768</u>	<u>14,600</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7,94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4,334,000美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22,742,000股(二零零四年：1,514,746,35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予以調整而計算。股份數目之計算為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訂)購入之股份數量。根據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7,947	24,33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522,742	1,514,746
調整未行使之購股權(千份)	5,701	26,4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28,443</u>	<u>1,541,24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u>0.52</u>	<u>1.58</u>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34,035	27,05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3)	(491)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淨額	33,542	26,562
應收關連方貿易賬款	2,287	4,542
	<u>35,829</u>	<u>31,104</u>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由貨到付現至120天，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即期	23,063	16,451
30至90天	11,760	10,935
91至180天	305	1,447
181至365天	60	2,271
365天以上	641	—
	<u>35,829</u>	<u>31,104</u>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即期	18,161	7,979
30至90天	359	2,238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34
	<u>18,520</u>	<u>10,251</u>

10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報。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原因在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決策有較密切關係。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發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包括化工澱粉、葡萄糖漿、味精、梳打、酸、調味料及飲料。

(b) 地區分部

以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益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i) 分部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越南	138,842	126,712
中國	38,867	29,490
日本	52,778	49,288
台灣	3,353	2,826
東盟國家(越南除外)	14,119	9,158
其他地區	9,945	7,502
	<u>257,904</u>	<u>224,976</u>

(ii)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越南	29,951	33,367
中國	10,269	7,615
	<u>40,220</u>	<u>40,982</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除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並包括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所致之增添。

(iii) 資產總值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越南	298,818	293,430
香港	12,461	2,926
台灣	1,571	1,390
中國	58,425	38,805
新加坡	65	718
	<u>371,340</u>	<u>337,269</u>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業務總覽

本集團2005年度總營業額為257,904,000美元，延續集團自2002年起營業額持續成長的走勢，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6%。越南區總生產營業額為221,620,000美元，較去年成長約11.1%。中國區(廈門茂泰與上海味丹)總生產營業額為36,284,000美元，較去年大幅成長約42.1%。營業額的可觀成長，主要來自越南味精、化工澱粉擴產和上海味丹企業收購完成。個別產品方面味精、谷氨酸、化工澱粉，分別成長19.4%、59.5%及55.9%。

然而延續自2004年下半年開始，主要原料，如糖蜜、木薯，液氨價格高漲和賴氨酸價格依然低迷之影響，集團獲利大幅萎縮。賴氨酸因原料價格飛漲，售價低迷，集團在下半年開始策略性減產轉生產谷氨酸，故賴氨酸營收減少約37.5%。集團為因應原料價格高漲以及賴氨酸價格低迷所帶來獲利的衝擊，已於年度中逐步調整產品售價，更在第四季大幅提升售價，使部分成本反映在價格上，以減緩獲利衰退的幅度。值得注意的是集團在調高售價的情況下，並未影響營業額的成長。另外，鹽酸、蘇打因產能擴充，營收也有顯著成長，分別為40.1%及79.6%。

為貫徹本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進行合適之併購和投資項目，以增長本集團業務和穩定具有競爭力之原料來源，並增加附加價值高之產品，本集團於2005年11月收購位於越南嘉萊省之味泰澱粉廠，12月和山東雪花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聯營公司，生產谷氨酸和味精，使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策略上，又邁進了一大步。風味調味料產品，九月份於越南順利上市並獲好評，同時，在年度內 γ -PGA建廠積極進行中，預期於2006年第二季完工，未來將為集團之營收及獲利有進一步之貢獻。

財務回顧

(一)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現金和銀行存款為27,987,000美元，比二零零四年底減少5,205,000美元。銀行借款為79,653,000美元，比二零零四年底增加12,778,000美元，主要是配合公司策略完成併購、聯營及擴產等資本支出。使得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8，大幅低於去年底1.79之水平。銀行借款全部均為美元，年度內總借款成本為4.9%，比2004年3.2%為高，主要為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於年度內數度調升利率所致。中長期與短期借款比例為37%比63%。資本負債比33.7%，淨資本負債比則為21.8%。

(二) 資本支出

二零零五年集團投資於越南新建設備及工程投資金額約16,700,000美元，投資收購味泰澱粉廠金額約3,330,000美元。集團於中國區投資8,400,000美元成立山東味丹雪花實業有限公司，並預計2006年4月開始投入生產。

集團預計二零零六年動用約18,800,000美元作為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河靜澱粉廠及PGA廠的投資、味精廠設備、上海風味調味料廠之設置、副產加工廠設備以及員工宿舍的增設等用途。

(三) 匯率

集團主要交易貨幣為美元、越盾與人民幣。2005年越盾兌美元匯率保持穩定，全年越盾兌人民幣貶值幅度約0.85%。然集團仍對越盾升貶值密切注意，年內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再者，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2005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新的人民幣匯率機制後，人民幣即對美元升值百分之二，並允許在千分之六的範圍內浮動，同時，人民幣匯率不再緊盯美元，而將參考多種外幣幣值做有限度的浮動。由於中國區的經營以內銷為主，且未來將落實原料採購本地化的策略，因此預期受到人民幣升值的影響不大，不過集團仍會密切注意美元對人民幣匯率的走勢。

(四)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52美仙，董事會擬派付股息每股0.313美仙，派息率約為60%，與2003和2004年相同。2005年中期股利已派付0.201美仙，故擬派期末股息為每股0.112美仙，派發金額為4,768,000美元。

展望

中國和越南為集團主要的生產基地和市場，也是連續幾年來世界各國中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國家。在2005年GDP成長分別為9.9%和8.4%，2006年經濟成長率雖可能稍有減緩，但中國及越南預期仍將達8%以上的高成長。集團營業額將亦伴強勁之經濟成長率需求持續增加，營收應可有亮麗之表現。主要原料糖蜜價格於2006年度雖然已有穩定下來之跡象，但預期依然維持於2005年之高價位，賴氨酸售價亦無回升之跡象，故公司為提升獲利及發展已作了短、中長期規劃。

短期：

1. 加大提升產品售價，以吸收部份之原料成本，味精產品部份，增加利潤較高之小包裝品項，對不同地區採不同的售價策略，並擴大二、三級城市之市場佔有率。化工澱粉則加強技術性及毛利較高之品項，尤其是全力衝刺食品用化工澱粉。
2. 採彈性生產策略，將部分賴氨酸生產線，轉為生產味精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
3. 持續醱酵技術提升，提高產酸率與回收率，降低製造成本。
4. 山東味丹雪花實業公司的成立，將有助於中國區取得穩定之谷氨酸與味精來源，提高上海味丹及廈門茂泰之業務成長和盈利能力。
5. 持續加大風味調味料的業務推動，將於越南擴大生產規模，並於上海味丹新設生產設施，以提升食品調味料的業績。
6. 管銷費用嚴加控管，減少不必要之開支，提高經營效率、減少資本開支、降低財務成本。
7. 繼續尋求策略聯盟機會，在東南亞與中國區將尋求互補性強的策盟或併購，以擴大市場通路與品牌價值。

中長期：

1. 繼續開發多元化糖源，如米澱粉／米蛋白、熱帶甜菜，後者已有初步之成果，並將於2006年下半年擴大種植面積，逐步實現公司規劃。
2. 擴大木薯澱粉之來源，除了已完成嘉萊省味友廠之併購，河靜第一期工程亦可於2006年底或2007年初完成，再加上現有福隆廠擴大當地與柬埔寨地區之收購，將有助於木薯澱粉成本之降低和穩定來源。
3. 建立澱粉相關產品成為另一核心事業。自2004年下半年成立技術中心後，集團澱粉產品單價及數量均有顯著提昇，未來將鎖定中國、日本、東南亞及台灣地區，拓展市場。
4. γ -PGA建廠將於2006年第二季完成，是將公司在累積數十年胺基酸醱酵技術及產品的突破與提昇。且在未來逐步在集團產品多元化及提升附加價值上有所助益。

總體而言，我們認為市場的基本面與需求仍相當樂觀，只要我們固守具競爭力的核心產業，預期在2006年，透過主力產品產能的發揮、原料的掌握，新產品業務的逐步成長，以及中國市場通路的整合，相信將使經營績效，逐漸攀升。縱使市場上仍存在些許變數，但我們相信，以味丹國際既有的穩固基礎及創新的精神將會突破現有局勢，開創令人振奮的業務前景。

僱員薪酬及培訓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3,079名（二零零四年：2,818名），包括受僱於味丹越南廠2,429名、越南歐桑廠193名、越南Ve-Yu Starch Factory 23名、中國廈門茂泰廠252名及上海味丹廠167名，以及台灣分公司15名。

本集團一般根據行業慣例、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住宿、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以確保競爭力及員工之忠誠度。為增進員工專業素質及管理經驗、落實本地化政策及加快電子化營運，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職務輪換，並積極規劃各類內部培訓、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政策陳述

董事致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董事旨在持續檢討及提高本集團的管治常規水平。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從守則，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有任何未有遵從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為此提供指引。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在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12美仙(二零零四年：0.453美仙)。如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合共為1,708,000美元，預期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向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預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派付)的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daninternational.com刊登。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對年內所有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服務承諾及勤勉精神表示衷心感謝。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
楊正
楊坤祥
楊辰文
王肇樹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
林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
莊淑芬
柯俊禎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